

海南省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2)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 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州律师公证人员的年度考核。

(4) 指导全州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5) 指导管理全州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州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

(7) 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8) 负责组织全州司法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

(9)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协助管理县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0) 承办州政府交班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9 年度决算编制单位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即海南州司法局，内设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和基层服务局、法规宣传科、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应诉局等科室。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871.7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7.1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6.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64.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54
	27			55	
总计	28	1,077.11	总计	56	1,07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6.38	1,029.28					2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4	62.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74	62.74					
2010350	事业运行	62.74	6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55	836.45					27.10
20406	司法	863.55	836.45					27.1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6.60	416.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7.24	47.24					
2040607	法律援助	85.34	63.24					22.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0	14.80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5.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57	30.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2.00	247.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1	58.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	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8	40.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3	3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3	3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1	1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4	1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	3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	3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5	3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4.57	612.18	45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4	62.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74	62.74				
2010350	事业运行	62.74	6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1.74	419.35	452.38			
20406	司法	871.74	419.35	452.38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35	419.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7.24		47.24			
2040607	法律援助	86.32		86.3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0		14.80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5.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57		30.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6.45		25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1	58.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	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8	40.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3	3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3	3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1	1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4	1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	3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	3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5	3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2.74	6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40.49	840.49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8.71	5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8.43	3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2.95	3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29.2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33.32	1,033.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25	0.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2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033.57	总计	58	1,033.57	1,03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32	612.18	42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4	62.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74	62.74	
2010350	事业运行	62.74	6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49	419.35	421.14
20406	司法	840.49	419.35	421.14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35	419.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7.24		47.24
2040607	法律援助	64.27		64.27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0		14.80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5.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57		30.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7.26		24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1	58.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	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8	40.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3	3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3	3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1	1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4	1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	3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	3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5	3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7.28	30201	办公费	11.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62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8	30206	电费	3.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9	30208	取暖费	11.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3.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26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人员经费合计		531.32	公用经费合计				8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3.80		23.80		23.80		18.92		18.92		18.92		0.24	1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本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栏次	1
合计		1,033.32	612.18	42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4	62.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74	62.74	
2010350	事业运行	62.74	6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49	419.35	421.14
20406	司法	840.49	419.35	421.14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35	419.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7.24		47.24
2040607	法律援助	64.27		64.27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0		14.80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5.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57		30.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7.26		24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1	58.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	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8	40.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3	3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3	3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1	1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4	1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	3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	3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5	3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8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6
30201	办公费	11.10
30202	印刷费	0.0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65
30205	水费	0.29
30206	电费	3.72
30207	邮电费	0.50
30208	取暖费	11.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0211	差旅费	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74
30229	福利费	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海南州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77.11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6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及法制办专项经费的并入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增加。其中：原法制办专项经费 44 万元，政法经费 57.5 万元，人员工资增加 64.49 万元。

（一）收入总计 1,077.1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29.28 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201.69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及法制办专项经费的并入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增加。

2. 其他收入 27.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中国法律援助彩票公益基金会拨入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22.1 万元，扬州市司法局拨入援助公证工作经费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17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下达常州司法局援助经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3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司法局的援助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077.1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74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03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律援助中心公益性单位，案件没有收费项目，故财政没有返还经费项目。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871.74 万元，占 80.9%，主要用与行政及所属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23.51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及法制办专项经费的并入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1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所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0.63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统筹外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43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38.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将此项经费列入预算。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95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司法局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5.92 万元，增长 21.9%，主要是人员及工资总额变动。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4 万元，为常州司法局及中央彩票公益基金会等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5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9.28 万元，占 97.43%；其他收入 27.1 万元，占 2.57%。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6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18 万元，占 57.5%；项目支出 452.38 万元，占 4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033.57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88.48 万元，增长 22.3%。主要是增加了法制建设经费和中央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较上年增加 192.52 万元，增长 22.9%。主

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及法制办专项经费的并入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74 万元，占 6.1%；公共安全（类）支出 840.49 万元，占 8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1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类）支出 38.43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类）支出 32.95 万元，占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9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其中：人员工资增加 33.9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中心工资总额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3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4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投入。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

人员变动引起工资总额发生变化及行政执法监督科没有完成绩效经费缩减。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7.2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的投入, 此项经费没有在列入在年初的预算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9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总额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没有列入本年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3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总额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将此项经费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中。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总额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总额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总额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总额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2.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80.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9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92 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9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 万元，下降 7.5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2018、2019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55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及公用经费压缩 10%，故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2018、2019 年度均无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3.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较上年增加 192.52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及法制办专项经费的并入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74 万元，占 6.1%；公共安全（类）支出 840.49 万元，占 8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1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类）支出 38.43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类）支出 32.95 万元，占 3.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4 万元，增长 34.72%，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增加及法制办经费的并入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州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7 项,共涉及资金 136.28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南州司法局组织对 2019 年度 7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6.28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州共受理案件 590 件,本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 件(其中刑事 61 件,民事 92 件)。接待解答法律咨询 900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200 余份,办理完毕案件 140 件;其中指派全州 8 名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办理一起涉黑涉恶案件;本中心受理案件涉及残疾人 4 件,涉及老年人 4 件,涉及未成年 3 件,涉及农民工 50 件,涉及经济困难户案件 91 件。年初至今调查取证 40 余次,出庭 150 余次,阅卷 80 余次,赴看守所会见 80 余次,上报重大疑难、典型案例 5 件,整理案卷材料,订卷归档 140 卷,以上工作获得了受援人及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我局法律援助中心印制相关材料深入到学校、社区、机关、乡镇等地方进行发放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同时指派相关律师对有需求的法律受援人员进行帮助,让更多的老百姓知晓法律援助制度,懂得维权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应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不仅是新形势下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需要,也是

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州司法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目标1：突出对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民生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调整经济困难标准，努力做到“应援尽援”。

目标2：“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业务系统平台纳入综合服务实体平台和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人员在线咨询解答，实现在线服务一体化。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24万元，实际支出47.2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州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91件，其中刑事195件，民事378件，未结案件18件；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案件314件，其中民事197件，刑事117件；办理公证614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112件，其中车辆鉴定73件，临床鉴定39件。我局法律援助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等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人民政府 003002		实施单位	海南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24	47.24	47.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7.24	47.24	47.24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突出对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民生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调整经济困难标准，努力做到“应援尽援”。</p> <p>目标 2：“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业务系统平台纳入综合服务实体平台和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人员在线咨询解答，实现在线服务一体化。</p>			<p>目标 1 完成情况：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州共受理案件 590 件，本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 件（其中刑事 61 件，民事 92 件）。接待解答法律咨询 900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200 余份，办理完毕案件 140 件；其中指派全州 8 名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办理一起涉黑涉恶案件；本中心受理案件涉及残疾人 4 件，涉及老年人 4 件，涉及未成年 3 件，涉及农民工 50 件，涉及经济困难户案件 91 件。年初至今调查取证 40 余次，出庭 150 余次，阅卷 80 余次，赴看守所会见 80 余次，上报重大疑难、典型案例 5 件，整理案卷材料，订卷归档 140 卷，以上工作获得了受援人及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目标 2 完成情况：电话接听率和知晓率达标（接听率达 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348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500 人次/年	351 人次/年	
		质量指标	指标：12348 电话接听率和知效率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全州共受理案件 590 件，本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 件（其中刑事 61 件，民事 92 件）。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促进社会稳定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法制意识加强，社会持续稳定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	

					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65%	经电话回访受援人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于90%评定为优秀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 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以提高全局职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中心,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深入开展以法治实践、诚心救助紧密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 营造人人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进一步推进各项事务依法规范和管理, 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24万元, 实际支出47.24万元, 结转0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 2019年, 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200次, 重要节日节点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300次, 送法进乡村、社区、寺院、学校、企业等活动500场次, 期间悬挂横幅500余条, 展出展板1300块, 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0万余份, 出动宣传车12辆次, 接受法律服务群众12万人次。共编发报送简报信息320期, 编辑《法治宣传教育动态》20期, 其中《青海司法》采用10条, 《海南报》采编40多条印发文件12件, 征集并报送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9件, 征集编辑上报典型案例50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人民政府 003002		实施单位	海南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24	47.24	47.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7.24	47.24	47.24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提高全局职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中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以法治实践、诚心救助紧密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推进各项事务依法规范和管理，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p>			<p>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200次，重要节日节点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300次，送法进乡村、社区、寺院、学校、企业等活动500场次，期间悬挂横幅500余条，展出展板1300块，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0万余份，出动宣传车12辆次，接受法律服务群众12万人次，共编发报送简报信息320期，编辑《法治宣传教育动态》20期，其中《青海司法》采用10条，《海南报》采编40多条印发文件12件，征集并报送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9件，征集编辑上报典型案例50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开展法律宣传基地专项活动	不少于6次	100%	
		质量指标	指标：宣传法律范围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19年12月底	12月底	完成预期的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促进社会稳定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法制意识加强，社会持续稳定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达 65%	经电话回访受援人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于 90% 评定为优秀
--	-------	-----------	--------------	-------	---------------------------------

3.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做好刑释解矫人员重点帮扶对象“必接必送”。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刑释解矫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刑释解矫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各县局扎扎实实地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加强日常帮教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帐，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全面落实安置帮教各项措施。目前，根据省厅7月份工作要求，全州在册帮教人员共1132人已全部录入青海省安置帮教系统，并做到了一人一册。达到绩效目标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人民政府 003002		实施单位	海南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做好刑释解矫人员重点帮扶对象“必接必送”			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厅7月份工作要求，全州在册帮教人员共1132人已全部录入青海省安置帮教系统，并做到了一人一册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

效 指 标					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安置帮教人数	不少于 1050 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重新犯罪率	3%以内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19 年 12 月底	12 月底	完成预期的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促进刑释解教人员良性回归社会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扎实做好刑释解教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使重新违法犯罪处在较低水平。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解教人员满意度	达 90%	经电话回访受援人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于 100%评定为优秀		

4. 人民监督员管理及案件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切实提高全州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能力。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一

是要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工作协调，及时调整和充实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严把选任入口质量关，建立符合海南实际的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队伍。二是坚持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队伍能力建设，通过请进来或走出去等模式，培育高素质的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队伍，满足工作需要，为实现司法公正、公平、公开贡献力量。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管理及案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人民政府 003002		实施单位	海南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切实提高全州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能力；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的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举办职务犯罪培训	不少于4次,180人次	50%		
		质量指标	指标：培训合格率	大于98%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19年年内完成	12月底	完成预期的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提高人民监督员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法制意识加强，社会持续稳定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p>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p> <p>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p> <p>我州社会治安稳定。</p>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	达 90%	93%	

5.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出发点，以化解矛盾纠纷为立足点，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遏制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人民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截至10月份，全州共排查纠纷2660次，预防纠纷254件。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基层热点、难点问题，根据中央和省州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截至10月份，全州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422件，调解成功1386件，调解成功率97.4%，涉及金额4333.91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人民政府 003002		实施单位	海南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	9	9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出发点，以化解矛盾纠纷为立足点，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遏制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人民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的影响力和公信力。</p>			<p>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人民调解员培训	不少于2次，80人次	100%	
		质量指标	指标：培训合格率	大于98%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19年年内完成	12月底	完成预期的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提高调解员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不断提高调解员办案水平和法律意识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	达 90%	93%		

6. 社区矫正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目标1：不发生社区服刑人员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案事件；

目标2：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脱管、漏管率为0。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实际支出14.8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州级社区矫正机构覆盖面达到100%；全面拓展电子跟踪监控、入解矫教育等社区矫正业务，社区矫正工作走上规范化道路，1349位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改造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有力提升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的效果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人民政府 003002		实施单位	海南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4.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	14.8	14.8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不发生社区服刑人员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案事件； 目标 2：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脱管、漏管率为 0。		目标 1 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 目标 2 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州级社区矫正机构覆盖面	覆盖面达到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脱管、漏管率为 0.	脱管、漏管率为 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19 年年内完成	12 月底	完成预期的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社会和谐稳定，不发生民转刑案件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法制意识加强，社会持续稳定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	达 90%	

7. 司法鉴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结合我州实际，明确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坚决贯彻“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方针，为委托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开展对法医临床鉴定和机动车辆鉴定工作。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

实际支出5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截止12月3日司法鉴定办理案件407件达到绩效目标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人民政府 003002		实施单位	海南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突出对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民生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调整经济困难标准，努力做到“应援尽援”。</p> <p>目标 2：“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业务系统平台纳入综合服务实体平台和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人员在线咨询解答，实现在线服务一体化。</p>			<p>目标 1 完成情况：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州共受理案件 590 件，本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 件（其中刑事 61 件，民事 92 件）。接待解答法律咨询 900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200 余份，办理完毕案件 140 件；其中指派全州 8 名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办理一起涉黑涉恶案件；本中心受理案件涉及残疾人 4 件，涉及老年人 4 件，涉及未成年 3 件，涉及农民工 50 件，涉及经济困难户案件 91 件。年初至今调查取证 40 余次，出庭 150 余次，阅卷 80 余次，赴看守所会见 80 余次，上报重大疑难、典型案例 5 件，整理案卷材料，订卷归档 140 卷，以上工作获得了受援人及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目标 2 完成情况：电话接听率和知晓率达标（接听率达 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不少于 260 件	100%		
		质量指标	指标：结案率	大于 6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019 年年内完成	12 月底	完成预期的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作用	逐步提高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	指标：法制意识加强，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作用，				

	响指标	社会持续稳定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和维护了我州社会治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	达 9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州司法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本单位无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